

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89)

羅委員就有關目前無明確規範腦死判定患者捐贈之相關規定，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檢討人體器官移植的相關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4 條第 1 項「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第 2 項「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本部依該條第 2 項訂定「腦死判定準則」，先予敘明。
- 二、「腦死判定準則」係為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器官捐贈者經其診治醫師判定腦死之規定程序。而活體器官捐贈是由健康親屬捐贈部分器官(如腎臟、肝臟)予等待移植者，爰無「腦死判定準則」之適用，應依本條例第 8 條有關活體捐贈等規定辦理。

(十一)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1)

羅委員就主管機關應針對錳超標商品進行相關法制面的檢討及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包括 Codex，歐盟、美國、紐西蘭及澳洲等，皆未針對不鏽鋼中的錳特別訂定溶出試驗相關標準，本部委辦計畫所測得錳溶出量經評估均未有健康疑慮。
- 二、但本於消費者有瞭解商品的權利，本部優先針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研擬管理規範，近日將與經濟部協商不鏽鋼食品容器具之標示方式，並進一步辦理業者溝通，輔導業者確實標示。
- 三、此外，本部亦將加強民眾對不鏽鋼食品容器具正確使用之教育宣導，以維護民眾健康。

(十二)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102)年 GDP 下修，面臨「保二」危機，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2)

羅委員就「今年 GDP 下修，面臨『保二』危機，相關部會機關應立即拿出具體因應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今年 5 月及 8 月主計總處兩次下修今年經濟成長率，主要原因有二：(1)全球經濟復甦力道不如預期(IMF 三次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值)；(2)出口及國內需求表現均不如預期。主計

總處 8 月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31%。

- 二、目前國內外經濟預測機構對今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均在 2% 以上，加以美國國債上限危機暫獲解除、歐美年底採購旺季來臨，以及近期國際手機大廠相繼推出新機，第 4 季出口可望穩步成長；民間投資在台商回台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等相關政策激勵下，全年實質成長率亦可望由前 2 年的負成長轉為正成長 5.91%。整體而言，國內經濟自第 4 季起可望穩步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應可保 2。
- 三、政府將全力落實「提振景氣措施」，以活絡國內景氣，並加速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建構全面自由化、國際化的經商環境；活化國有資產籌措財源，以擴大公共建設；推動出口商品及市場多元化，並加強推動金融、保險、電腦與資訊等現代服務輸出。另持續推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ECA，以調整台灣經濟結構，厚植經濟成長動能。

(十三)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原能會於本 (102) 年 9 月同意台電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93)

葉委員就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以下簡稱原能會) 於本 (102) 年 9 月同意台灣電力公司執行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之熱測試作業，致核一廠高階核廢乾式貯存槽以露天方式暴露在外，引發全民對核廢料存放安全疑慮等問題。爰此，為避免台電公司規避法規，藉此讓暫時處置核廢料之「乾式貯存場」變成「最終處置場」，要求本院應立即協調並責成相關單位讓核廢貯存場所周邊之地方居民實質參與決策過程，且在未取得共識前應即刻停止核一、核二之高階核廢露天乾式貯存場興建啟用工程計畫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嚴格執行乾貯設施之安全監督，並強化民眾參及資訊公開

(一) 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在興建、試運轉及運轉階段，均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 (以下簡稱物管法) 等相關法令規定，嚴格執行安全審查及檢查等作業，以監督台電公司確保施工品質及營運安全 (請參閱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安全管制流程圖網址：<http://www.aec.gov.tw/webpage/control/waste/images/saf5-1.gif>)。

(二) 本會對於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輻射防護安全要求，是採用最嚴格的標準，即設施周界一般民眾之輻射劑量設計限值，每年不得超過 0.05 毫西弗為限，比搭乘飛機往返